

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四川仙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关于参照破产程序清理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公告 (第1号)

关联公司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仙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于2020年9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于2020年10月13日成立了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请各位债权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相对人按本公告要求向清算组申报权利。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清算程序中的权利、义务,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仙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或合同权利人行权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的规定,债务人进入清算以后,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和合同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必经程序,未依法向清算组完成申报手续的债权不享受债权人的权利。鉴于债务人已经基本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六个月内,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将来在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有权予以撤销。故自债务人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债权人,包括已进入诉讼、执行程序在内的债权人应依法向清算组提出方可行使权利,债务人不得在清算程序之外对任何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清算组与债务人的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牵头组成。实践中,鉴于清算工作较为专业,股东往往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具体经办清算业务,故清算组工作人员与债务人企业并无聘用等直接关系,清算组仅系受委托专门从事该债务人企业清算业务而已。

三、须申报的债权及合同范围

1.2020年9月27日(含)前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2.签署于2020年9月27日(含)前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含金钱给付、交付财产以及行为义务等在内的所有合同义务。法律规定应进行权属变更登记买卖合同,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债务人企业的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清算组统一调查核实后公示。社保、税收、住房公积金、行政司法机构罚款罚金等征收类债权也无需申报,由清算组核实后依法定程序处理。

四、申报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债权申报期间为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起45日内。
逾期申报的,应自行承担分配完毕导致分配不能的风险。申报人务必按需提供完整资料。资料不齐的,清算组

将进一步对债权进行核实,核实期间不视为已完成申报,直至清算组收到公告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之日方视为完成债权申报的日期,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补齐资料的不利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五、申报方式

1.邮寄资料申报。申报人可通过中国邮政EMS 邮寄申报资料。(收件人:仙牌清算组,地址:成都市620号邮政信箱,工作时间电话:17780000120,邮编:610000);
2.电子邮件申报。申报人还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相关材料(清算组邮箱:1044119119@qq.com)。
申报人可以在申报前联系清算组工作人员索取申报材料模板。申报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准备证据材料原件供清算组工作人员现场核对。证据原件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收回。因鉴定等特殊需要收取原件的由清算组出具收条,无收条的视为未收取原件。

六、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申报人除须提供债权(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合同(书面合同、履行凭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关系成立的基础材料外,根据申报主体不同,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1.单位申报人。提供营业执照(含事业单位证书、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主体依法设立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债权人会议外,还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检具载明“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内容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律师或法律工作人员出席的还须提供事务所公函和代理人工作证件;
2.自然人申报人。提供个人合法证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等合法证件),除本人亲自参加债权人会议外,还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检具载明“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内容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律师或法律工作人员出席的还须提供事务所公函和代理人工作证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四川仙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0月17日